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山鹰纸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指 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投资者、转债
指 可转换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转股期
指 可转换持有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卖给本公司的行为
回售
指 可转换持有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卖给本公司的行为
赎回
指 可转换持有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卖给本公司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4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银顿华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
m ²
指 面积计算单位平方米
mm
指 长度计算单位毫米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行发行人的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SHANYING PAPER INDUSTRY CO., LTD.

办公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包装纸、纸板、纸箱的生产与销售，产品按大类分为包装纸和纸板、瓦楞纸板及纸箱，2006年，公司包装纸和纸板的总产量为48.36万吨，瓦楞纸板和纸箱的总产量为3.56亿平方米。

(二) 本次发行的证券

本次发行可转换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253号文核准。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原有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可转债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1) 向本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2)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 承销方式及承销团

1、承销方式

2、承销团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资金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保证募集资金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

明。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银顿华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指 2007年9月4日

申购日(T)

指 2007年9月5日，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公司股东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公司发行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且其账户内没有被冻结、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的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公司发行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且其账户内没有被冻结、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的股东

精确算法

指 四舍五入法

元

指 人民币

3、发行数量

47,000万元，共计470万张

4、票面金额

每张100元

5、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

5年

7、票面利率

47,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8、募集资金净额：

45,000万元

9、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开户行：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户名：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606501021000013677

(三)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原有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可转债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1) 向本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2)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 承销方式及承销团

1、承销方式

2、承销团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资金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保证募集资金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

明。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银顿华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指 2007年9月4日

申购日(T)

指 2007年9月5日，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公司股东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公司发行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且其账户内没有被冻结、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的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公司发行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且其账户内没有被冻结、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的股东

精确算法

指 四舍五入法

元

指 人民币

10、发行总额

11、发行期限

12、赎回条款

13、回售条款

14、票面利率

15、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本次公开发行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

金(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可转债余额采用网上向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

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份数乘以1.0%

17、发行总额

18、发行期限

19、票面利率

20、赎回条款

21、回售条款

22、上市安排

2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2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2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27、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2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2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7、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4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4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4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4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4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4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4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47、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4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4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5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5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5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5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5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5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5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57、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5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5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